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97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鈺欣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8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375、59361、20376、20377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鄧鈺欣犯附表3罪，各處刑、沒收及追徵如附表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事實

鄧鈺欣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許，將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下稱郵局帳戶）、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下稱土銀帳戶）提供予不詳成年人「張華鈞」（起訴書誤載為「許宏凱」）並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工實行附表各犯行。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方式，誑騙周美蘭等人，致周美蘭等人分別陷於錯誤而匯款於上述郵局、土銀帳戶，再由鄧鈺欣依指示提領附表1之匯入款共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於同日下午2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巷，將款項依詐欺集團指示交給另一名不詳成年男子，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同日下午3時3分許，鄧鈺欣另依詐欺集團指示，前往桃園市○○區○○街000號臺灣土地銀行楊梅分行，另欲提領26萬元，經行員察覺報警制止而未遂，並經周美蘭等人報警查獲。

理 由

一、被告及檢察官均未爭執證據能力。

01 二、被告坦承提供帳戶給「張華鈞」並提領20萬元等事實；但否
02 認詐欺、洗錢。辯解略稱：貸款代辦專員「張華鈞」因被告
03 信用不佳，表示可經由製作個人財力證明而順利向上海銀行
04 核貸，因而介紹「羅智豐經理」與被告認識，被告才提供郵
05 局、土銀帳戶之存摺照片給「張華鈞」；「羅智豐」則提供
06 「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豐公司）簡易合作契約」
07 給被告簽署。被告誤信「麗豐公司」匯入上述郵局、土銀帳
08 戶的款項均是合法金流，依契約提領帳戶款項交給「麗豐公
09 司」前來收款之人。目的在於製作財力證明，被告也是被害
10 人，並無任何詐欺取財、洗錢犯意。

11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2 (一)被告對於事實經過並不爭執，並有告訴人周美蘭、蔡月華及
13 張力云之證述（偵20376號卷第23至24頁；偵20377號卷第23
14 至24頁；偵20375號卷第23頁）張力云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15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6 單、照片黏貼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
17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土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被告與
18 詐欺集團通訊對話翻拍照片、周美蘭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9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光銀行國內匯款
20 申請書、照片黏貼紀錄表、新光銀行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
21 細、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土銀帳戶基本資料查
22 詢及交易明細表、麗豐公司簡易合作合約、蔡月華鶯歌區農
23 會匯款申請書、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反詐騙
24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25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6 表（偵20375號卷第25至47、61至78頁；偵20376號卷第25至
27 45、85至87、119至141頁；偵20377號卷第25至28、31至35
28 、45頁）可憑。

29 (二)被告供稱有申辦貸款經驗，長年經濟狀況不佳，曾進入司法
30 更生程序，可認被告之生活經驗中，知悉金融機構貸款流
31 程。被告與「張華鈞」除經由LINE聯繫外，從未與對方謀

01 面，並且之前與「張華鈞」、「羅智豐經理」完全不認識，
02 被告對於「張華鈞」、「羅智豐經理」並無任何信賴基礎可
03 言。

04 (三)雖然被告提出其與「麗豐公司」簽署之契約，為證明被告是
05 依約將匯入被告帳戶的款項提領交付「麗豐公司」；然被告
06 明知匯入其帳戶之款項是虛假的金流，並且匯入之後，立即
07 遭被告領出並轉交給不認識之人，沒有結餘款的帳戶，如何
08 有美化可言。一切都是反常、虛偽的行為過程，有金融機構
09 貸款經驗之被告辯稱完全不知情，不足採信。

10 (四)被告對於完全不存在信賴基礎的陌生人，經風險及利益評
11 估，決意提供2份金融帳戶，並分擔提領匯入之詐得款，且
12 進一步轉交，不外乎著眼於以虛偽的手段所欲獲得的不法利
13 益。綜上，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四、論罪：

15 (一)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6月2日修正施行；詐欺犯
16 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3年8月2日制定、修
17 正施行。

18 1、刑法第339條之4增列第1項第4款加重處罰事由，對於被告所
19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並無影響，無需進
20 行新舊法比較。

21 2、詐欺獲取之財物20萬元，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2 43條規定之5百萬元之比較適用問題。

23 3、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修正後移列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6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第14條
29 第3項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新舊
30 法比較結果，修正前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裁判時
31 之洗錢防制法。

01 4、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歷審均否認犯罪，核無洗錢防制法關於
02 自白減刑之考量。

03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0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本院卷第74頁）、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附表編號2、3所為，均觸犯刑
0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既遂，修
0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洗錢罪，未遂。附
08 表編號1至3犯行，各同時觸犯上述兩罪名，均想像競合犯，
09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10 處。

11 (三)附表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12 (四)被告與「張華鈞」、「羅智豐經理」、收取款項之不詳成年
13 人及詐欺集團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14 犯。

15 五、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事項：

16 (一)原審採信被告辯解，判決被告無罪，檢察官上訴指稱原判決
17 不當，有理由，應撤銷改判。

18 (二)審酌被告依憑己意參與需揭名、露臉的高落網風險的絕對必
19 要行為，分擔詐欺及洗錢犯罪終局目的「取得詐欺款項」達
20 成的最根本關鍵，提供「匯款帳戶」並且參與提領詐得款、
21 轉交領得之贓款，至今均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受詐騙之金
22 額，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等一
2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定執行刑如主文。

24 (三)關於沒收：

25 1、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
26 行，移列第25條第1項。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直接適
27 用裁判時法律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8 2、未扣案附表編號1洗錢之財物20萬元，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
29 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3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3、附表編號2、3匯入被告帳戶，被告未及提領之10萬元、18萬

01 元，已依警示匯還蔡月華、張力云，已經起訴書載明，均不
02 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04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8 法官 雷淑雯

09 法官 郭豫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蘇婷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詐欺之犯罪事實及主文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之事實	匯款時間/金額	提領時/地/金額	宣告刑
1	周美蘭	111年11月14日下午2時許，佯裝是周美蘭之女婿，電話中謊稱已更改電話號碼，次(15)日有急用，要借款20萬元。	111年11月15日中午11時41分許匯款20萬元至郵局帳戶。	111年11月15日下午2時18分許臨櫃提領18萬元。	鄧鈺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2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1年11月15日下午2時22分許ATM提領2萬元。	
2	蔡月華	111年11月12日，佯裝蔡月華之姪，電話中謊稱更改LINE ID，並於同月15日佯稱支票將跳票，要借款10萬元。	111年11月15日下午1時28分許匯款10萬元至土銀帳戶。	111年11月15日下午3時許在土地分行，欲臨櫃提領26萬元，經制止。	鄧鈺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3	張力云	於111年11月14日，佯裝張力云之女，電話中謊稱已更改LINE ID，並於同月15日佯稱急需貨款，要借款18萬元。	111年11月15日下午3時3分許匯款18萬元至土銀帳戶。		鄧鈺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